

债券代码：138930.SH

债券简称：23首股02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不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了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1 年或第 2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2、3 年存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3首股02

3、债券代码：138930.SH

4、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4.00 亿元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4.0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 3 年期，附第 1 年末、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票面利率：当期票面利率为 3.80%。

9、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1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2月21日。如发行人在第1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2月21日；如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1日。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2月21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5年每年的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2月21日。如发行人在第1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月21日，如发行人在第2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2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在第1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2月21日，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2月21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根据当前市场行情，发行人决定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3年（2025年2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存续。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4层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010-59090981

2、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27楼

联系人：李浩源

联系电话：1818133311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刘骁文

联系电话：021-68606286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不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5年1月10日